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4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思樺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5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59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5 萬 5,3 77元)	1	利息	5 萬 4, 270元	113 年 9 月 24 日	113 年 10 月 1 5日	(22/3 65)	6.75%	220.8 元
	小計							220.8 元
合計								5 萬 5, 598元